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郭力生 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郭力生 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郭力生 译

责任编辑 张金荣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½ 字数 100 千字

2001年7月第一版 2001年7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2495-8/F·080

印数 1—5 000 定价 18.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诸多协定和协议中,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 协议)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WTO/SPS 协议)是内容最为相近的两个协议。它们都属于货物贸易理事会范畴,是规范 WTO 各成员在工农业产品国际贸易中技术措施准则的法律文件。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最初签定于 1979 年,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关贸总协定(GATT)东京回合谈判的成果之一,有 44 个国家作为缔约方签署了该协议。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对该协议作了修定,在内容、覆盖范围和实施程序方面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成为 WTO 的一个协议文本,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文本较之原文本更具有可操作性。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有关规定在 1995 年之前在 GATT 总协定条款和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中均有论述,没有单独的文本。科学技术的发展、各国对环境问题的关注以及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使食品卫生和动植物卫生检疫问题处于更重要的位置。为此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各成员就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达成了一项国际协议,即 SPS 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 WTO/TBT 咨询点 1997 年成立之后的日常工作中,不断接到国内外各界的垂询,有些问题,既涉及 TBT 协议文本,又涉及 SPS 协议文本,互有交叉。有关企业、经营团体、中介机构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希望将两个文本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予以提供,以便于查用。

为了满足各界要求,我们翻译了此书。其目的是给大家提供一个透明的工具,便于大家在入世准备工作中和入世之后,客观和准确地了解 WTO 货物贸易中的游戏规则,自觉遵循这些规则,享受一个 WTO 成员应有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本书翻译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和朋友们的热心鼓励、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虽然尽最大努力保持本书译文的准确性,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指正。本书中的英文本为正式文本,应作为法律依据。中文本仅作为学习参考,特此声明。

郭力生

2001 年 1 月

录

• 5 •

附件 1 本协议名词术语及其定义	13
附件 2 技术专家组	15
附件 3 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16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18
第 1 条 总则	18
第 2 条 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第 3 条 协调	19
第 4 条 等效性	19
第 5 条 风险评估和动植物卫生检疫保护适当 水平的确定	20
第 6 条 适应当地情况、包括无疫区和疫病低 流行区的情况	21
第 7 条 透明度	21
第 8 条 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21
第 9 条 技术援助	21
第 10 条 特殊和差别待遇	22
第 11 条 磋商与争端解决	22
第 12 条 管理	22
第 13 条 执行	23
第 14 条 最后条款	23
附件 A 定义	24
附件 B 动植物卫生检疫法规的透明度	26
附件 C 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28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英文原文)	29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英文原文) ...	51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各成员

考虑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期望进一步实现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各项目标；

认识到国际标准和符合性评定体系能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便利国际贸易作出重大贡献；

期望鼓励制定此类国际标准和符合性评定体系；

但是期望这些技术法规和标准,包括对包装、标志和标签的要求,以及为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而制定的符合性评定程序不要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

认识到不应阻止任何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保证其出口产品的质量,或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或防止欺诈行为。但不能利用这些措施,作为对情况相同的国家进行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应当遵循本协议的规定；

认识到不应阻止任何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

认识到国际标准化在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以及为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而制定的符合性评定程序方面可能遇到的特殊困难,希望对他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给予协助；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总 则

1.1 标准化及符合性评定程序的通用术语,其含义通常应根据联合国系统及国际标准化团体所采用的定义,并考虑其上下文以及本协议的目的和宗旨来确定。

1.2 为达到本协议之目的,使用附件 1 中的术语和定义。

1.3 所有产品,包括工业产品和农产品,均须符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规定。

1.4 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者消费需要所制定的采购规范不受本协议各条款的约束,但应根据“政府采购协议”覆盖的范围,执行该协议。

1.5 本协议各条款不适用于列入《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附件 A 中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1.6 本协议中涉及的技术法规、标准和符合性评定程序应理解为包括其任何修正本及对规则或产品范围的任何补充件,无实质意义的修正和补充除外。

技术法规和标准

第 2 条

中央政府机构对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和实施

对于中央政府机构：

- 2.1 各成员须保证在技术法规方面，给予从任一成员境内进口产品的待遇，不低于给予本国生产的同类产品或来自任何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的待遇。
- 2.2 各成员须保证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会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为此目的，考虑到正当目标未能实现可能导致的风险，技术法规不得比为实现正当目标的必要有更多的贸易限制。这里所说的正当目标，除了其它事项以外，是指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身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护环境。在评估这类风险时，尤其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有：现有的科学和技术信息，有关的加工技术或产品的预期最终用途。
- 2.3 如果采用某技术法规的环境或目标已不复存在，或者改变了的环境或目标可以用有较少贸易限制的方式来保障时，该技术法规不得继续保留。
- 2.4 当需要制定技术法规，并且已有相应国际标准或者其相应部分即将发布时，各成员须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作为制定本国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这些国际标准或其相应部分对实现其正当目标无效或不适用，例如由于基本的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的技术问题等原因。
- 2.5 当一个成员在制定、采用或实施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法规时，应另一成员的要求，该成员须根据本协议第 2.2 款到第 2.4 款的规定对其技术法规的合理性作出解释。技术法规在制定、采用和实施时，只要是为了实现第 2.2 款明确提到的某一正当目标，并且与相关国际标准一致，均有理由被认为没有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
- 2.6 为了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对技术法规进行协调，各成员须在其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尽可能参与由适当的国际标准化团体组织的、与他们已经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技术法规所覆盖的产品有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
- 2.7 各成员须积极考虑接受其他成员的技术法规为等效技术法规，即使这些法规与本国的不同，只要这些技术法规能足以实现本国法规的目标。
- 2.8 凡适用时，各成员须尽可能按产品的性能要求，而不是按设计或描述特性制定技术法规。
- 2.9 凡是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或拟定的技术法规中的技术内容与相应国际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一致，并且该技术法规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时，该成员须：
 - 2.9.1 在早期适当阶段，以使其他成员中的有关各方均能了解的方式，在出版物上发布准备制定此技术法规的通知；
 - 2.9.2 通过秘书处，将该技术法规覆盖的产品以及制定该技术法规的目的和理由的

简要说明通报其他成员。这种通报须尽早进行,以便对草案仍可进行修改和考虑提出的意见;

2.9.3 如有要求,应向其他成员提供拟定中的技术法规的细节或副本,凡有可能,标出与相应国际标准不一致之处;

2.9.4 应无歧视地给各成员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提出书面意见,根据要求与他们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

2.10 根据第 2.9 款引导部分的规定,如果某成员发生了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等紧急问题或产生了上述紧急问题的威胁,该成员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略去第 2.9 款中规定的步骤,但是该成员在采用该技术法规时须:

2.10.1 立即通过秘书处将该技术法规及其覆盖的产品通报其他成员,并简要说明该技术法规的目的和理由,包括该紧急问题的性质;

2.10.2 应要求,向其他成员提供该技术法规的副本;

2.10.3 无歧视地允许其他成员提出书面意见,应要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书面意见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

2.11 各成员须确保迅速出版已批准的所有技术法规或以某种方式,使其他成员中有利害关系的各方了解其内容。

2.12 除第 2.10 款所述的紧急情况外,各成员须在技术法规的公布和生效期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使产品出口成员中的生产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中的生产者有时间依照产品进口成员的要求调整其产品或生产方法。

第 3 条

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对技术法规的 制定、采用和实施

对于成员境内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3.1 各成员须采取他们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确保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遵守第 2 条的规定,但第 2 条中的 2.9.2 项和 2.10.1 项中对外通报的义务除外。

3.2 各成员须确保按第 2 条中的第 2.9.2 项和 2.10.1 项的规定,对直属中央政府的地方政府的技术法规进行通报。但对实质内容与中央政府此前已通报的技术法规内容相同的地方技术法规不必进行通报。

3.3 各成员可以就包括第 2.9 款和第 2.10 款提及的通报、提供信息、提出意见和进行讨论问题,通过中央政府要求与其他成员联系。

3.4 各成员不得采取措施要求或鼓励在其境内的地方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采取不符合第 2 条规定的行动。

3.5 根据本协议,各成员对遵守第 2 条的各项规定负全部责任。各成员须制定和采取积极措施并建立机制,支持非中央政府机构遵守第 2 条的规定。

第 4 条

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

4.1 各成员须保证其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本协议附件 3 中的标准制定、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规范(在本协议中称为良好行为规范)。他们须采取能够采取的适当合理措施,确保其境内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标准化机构以及他们参加的或其境内有一个或多个机构参加的区域标准化组织接受并遵守本良好行为规范。此外,成员不得采取措施,在效果上直接或间接要求或鼓励这些标准化机构违反此良好行为规范。无论某个标准化机构是否已接受良好行为规范,各成员在各标准化机构执行良好行为规范各项规定方面的义务必须予以履行。

4.2 已接受并遵守良好行为规范的标准化机构遵守本协议的各项原则的情况,须得到各成员公认。

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

第 5 条

中央政府机构的符合性评定程序

5.1 当需要提供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的确实保证时,各成员须保证其中央政府机构对在其他成员境内生产的产品适用下述规定:

5.1.1 符合性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和实施,应允许在其他成员境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在不低于本国或其他任何成员境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供应商的条件下准入该体系;该准入使产品供应商根据该程序规则,享有对符合性评定的权利,包括当程序允许时,可以在该机构的现场进行符合性评定和得到该体系标志;

5.1.2 符合性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和效果上不应为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这特别意味着:在考虑产品不合格导致的风险时,符合性评定程序不应当比让进口成员对产品符合相应的技术法规或标准建立足够的信心制定得更严,或执行起来更严格。

5.2 当执行第 5.1 款的各项规定时,各成员须保证:

5.2.1 对在其他成员领土上生产的产品,符合性评定程序要尽快进行和完成,须在顺序上给予不低于本国生产的同类产品的优惠待遇;

5.2.2 每个符合性评定程序的标准处理时限应予以公布。或应要求,把预期的处理时限通知申请人;当收到符合性评定申请后,受理机构应立即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并将所有不完备处准确和完整地通知申请人;受理机构应尽快把评定结果准确和完整地送交申请人,以便可以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即使申请时

发现文件不完备,应申请人要求,受理机构也应尽可能进行符合性评定;如申请人要求,应向申请人通报程序已进行到的阶段,并对任何延误作出解释;

5.2.3 向申请人索取的信息仅限于符合性评定及确定费用所必须的内容;

5.2.4 为符合性评定程序提供的或通过符合性评定程序得到的在其他成员境内生产的产品的有关信息,其保密性应受到与本国产品相同的尊重,其合法的商业利益应受到与本国产品相同的保护;

5.2.5 对在其他成员境内生产的产品进行符合性评定收取的任何费用,除考虑到因申请人与符合性评定机构不在同一地点而引起的通讯、运输以及其他花费外,应与对本国或对任何其他国家生产的同类产品收取的费用相同;

5.2.6 符合性评定程序所用设施的地点及样品的抽取不应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5.2.7 当已被确认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的产品改变规格时,对改变规格产品的符合性评定程序仅限于那些能证明该产品仍符合有关技术法规或标准的必要部分;

5.2.8 应设立程序,审查符合性评定程序运作方面的投诉,如投诉合理,应采取纠正措施。

5.3 无论 5.1 款还是 5.2 款均不得阻碍成员在其境内进行合理的现场检查。

5.4 当要求提供产品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的保证,而国际标准化机构已有发布的或即将发布的相应指南或建议,各成员须保证其中央政府机构使用这些指南或建议,或它们的相应部分作为符合性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根据要求作出解释,说明这些指南、建议或其相应部分特别是由于下述原因对成员不适合:国家安全要求;阻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保护环境;基本气候或其他地理因素;基本技术或基础设施问题。

5.5 为使符合性评定程序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一致,各成员在其资源允许的条件下须尽可能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符合性评定指南和建议的工作。

5.6 当国际标准化机构尚未制定出相应的指南或建议时,或拟定的符合性评定程序的技术内容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相应的指南或建议不一致,并且此符合性评定程序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有重大影响时,各成员须:

5.6.1 在早期适当阶段,以使其他各成员中的有关各方均能了解的方式,在出版物上发布准备制定此符合性评定程序的通知;

5.6.2 通过秘书处将此符合性评定程序覆盖的产品,连同其目的和理由的简要说明通报各成员。这样的通报应在早期适当阶段进行,以便仍可考虑提出的意见和作出修改;

5.6.3 如有要求,应向其他成员提供拟定中的程序的细节或副本,凡有可能,标明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指南或建议的实质性不同之处;

5.6.4 应无歧视地给其他成员提出书面意见的合理时间,应要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

5.7 根据第 5.6 款引导部分的规定,如果成员中出现了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

安全等紧急问题,或产生了出现上述紧急问题的威胁,该成员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略去第 5.6 款中规定的步骤,但是该成员在采用此程序时须:

5.7.1 立即通过秘书处,将此程序及覆盖的产品通知其他成员,同时简要说明此程序的目的是原由,包括紧急问题的性质;

5.7.2 应要求,向其他成员提供此程序有关规则的副本;

5.7.3 无歧视地允许其他成员提出书面意见,应要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

5.8 各成员须保证迅速公布已批准的所有符合性评定程序,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他成员中有兴趣的各方了解其内容。

5.9 除第 5.7 款所述的那些紧急情况外,成员须在符合性评定程序的公布和生效期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产品出口成员中的生产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中的生产者有时间,依据产品进口成员的要求,调整其产品或生产方法。

第 6 条

中央政府机构对符合性评定的承认

对于中央政府机构:

6.1 在不违背第 6.3 款和第 6.4 款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各成员须保证凡有可能,接受在其他成员中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即使那些程序和自己的程序不同,只要他们认为那些程序与本国程序一样可以保证产品符合有关的技术法规或标准。大家公认进行事先磋商必要性,以便就下述各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谅解,特别是:

6.1.1 出口成员中的相关符合性评定机构有足够且持久的技术能力,保证其符合性评定结果的连续可靠;在这方面,可以考虑根据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相应指南或建议,对其技术能力进行验证,例如进行认可;

6.1.2 只限于接受出口成员中指定机构出具的符合性评定结果。

6.2 各成员须保证其符合性评定程序,尽可能允许执行第 6.1 款。

6.3 鼓励各成员应其他成员要求,就达成相互承认符合性评定结果协议进行谈判。各成员可以要求这类协议应符合第 6.1 款的条件,并使双方在便利有关产品贸易方面感到满意。

6.4 鼓励各成员在不低于给予本国境内或其他国家境内机构的优惠条件下,允许其他成员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参加其符合性评定程序。

第 7 条

地方政府机构的符合性评定程序

对于成员境内的地方政府机构:

7.1 各成员须采取他们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地方政府机构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但第 5.6.2 项和第 5.7.1 项中对外通报的义务除外。

7.2 各成员须保证按第 5.6.2 项和第 5.7.1 项规定,对直属中央政府一级的地方政府的符合性评定程序进行通报,但对实质性技术内容与中央政府已通报的符合性评定程序相

同的地方政府符合性评定程序,则不必进行通报。

7.3 各成员可以通过中央政府,就包括第 5.6 款和第 5.7 款所述的通报、提供信息、提出意见和进行讨论问题,要求与其他成员接触。

7.4 各成员不得采取措施要求或鼓励地方政府机构在其境内采取与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不符的行动。

7.5 根据本协议,各成员对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负有全部责任。各成员须制定和采取积极措施和建立必要的机制,支持非中央政府机构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

第 8 条

非政府机构的符合性评定程序

8.1 各成员须采取他们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境内开展符合性评定程序的非政府机构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但对外通报拟议中的符合性评定程序的义务除外。此外,成员不得采取任何措施,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或鼓励这些机构采取不符合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行动。

8.2 各成员须保证只有在非政府机构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条件下,中央政府机构才能依靠这些非政府机构实施的符合性评定程序,其中对外通报符合性评定程序的义务除外。

第 9 条

国际性和区域性体系

9.1 当需要提供产品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的确实保证时,凡可行,各成员须制定和采用国际符合性评定体系并作为该体系成员或参加该体系活动。

9.2 各成员须采取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是国际性和区域性符合性评定体系成员的,或参与这些体系活动的境内有关团体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此外,各成员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导致直接或间接要求或鼓励这些体系采取违反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行动。

9.3 各成员须保证其中央政府机构对国际性或区域性符合性评定体系的依靠,只维系在这些体系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程度。

信息和援助

第 10 条

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和符合性评定程序的信息

10.1 每个成员须保证设立一个咨询点,能回答其他成员和其他成员境内有兴趣的各方提出的所有合理询问,并提供有关下述内容的文件:

10.1.1 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有执法权的非政府性机构、或上述机构是成员或参与

者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在其境内采用或拟定的任何技术法规；

10.1.2 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或上述机构是成员或参与者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在其境内采用或拟定的任何标准；

10.1.3 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或有执法权的非政府性机构、或上述机构是成员或参与者的区域性机构在其境内实施的或拟定的任何符合性评定程序；

10.1.4 本成员或其境内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在国际性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符合性评定体系中的成员身份和参加活动情况，以及在本协议范围内达成的双边和多边协议的情况；咨询点还须能够提供有关这些体系和安排的有关规定的合理信息；

10.1.5 按本协议发布通报的地址，或提供如何得到这类信息的信息；

10.1.6 第 10.3 款所述的咨询点的地址。

10.2 如果一个成员因法律或行政原因设立一个以上的咨询点时，该成员须向其他成员提供每一个咨询点工作范围的完整和明确的信息。此外，该成员须保证将发到非对口咨询点的任何询问迅速转给对口的咨询点。

10.3 各成员须尽其所能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建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便回答其他成员和其他成员境内有兴趣的各方的所有合理询问，并提供下述有关内容的文件，或提供从何处可以得到这些文件的信息：

10.3.1 非政府标准化机构或这类机构是成员或参加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在其境内采用或拟定的任何标准；

10.3.2 非政府机构或这类机构是成员或参与的区域性机构在其境内实施的或拟定的任何符合性评定程序；

10.3.3 其境内非政府机构参加国际性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和符合性评定体系的成员身份和活动情况，以及参加本协议范围内的双边和多边协议的情况；他们还须能够提供这些体系和安排的有关规定的合理信息。

10.4 各成员须尽其所能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当其他成员或其他成员中有兴趣的各方根据本协议条款索取文件副本时，除实际递送费用外，提供的价格（如有定价）须与提供给本国或任何其他成员的价格相同。

10.5 如有其他成员要求，对于某项通报覆盖的文件，发达国家成员须提供该文件的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本，或者，如果文件篇幅较长，则应提供文件摘要译文。

10.6 秘书处按本协议规定收到通报后，须将此通报副本分发给所有成员和有关的国际标准化和符合性评定机构，并提请发展中国家成员注意任何关系其特殊利益的产品的通报。

10.7 凡是一个成员与任何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在技术法规、标准或符合性评定程序上达成可能对贸易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时，至少协议中某一方应通过秘书处，将此协议拟覆盖的产品，并该协议的简要说明，通知其他成员。如有要求，应鼓励有关成员与其他成员进行磋商，一达成类似协议或为加入此协议作出安排。

10.8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

10.8.1 以非成员语言出版文本；

10.8.2 除第 10.5 款规定外,以非成员语言提供草案细节或副本;或者

10.8.3 各成员提供他们认为公开后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信息。

10.9 提交给秘书处的通报必须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10.10 各成员须指定一个中央政府机构,在国家一级负责执行本协议关于通报程序的条款,不包括附件 3 中的规定。

10.11 但是如果由于法律或行政原因,由两个或多个中央政府机构负责通报程序,相关成员须将每个机构的责任范围完整和明确地提供给其他成员。

第 11 条

对其他成员的技术援助

11.1 如被要求,各成员须就技术法规的制定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咨询。

11.2 如被要求,各成员须就建立国家标准化机构和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问题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咨询,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应鼓励本国标准化机构采取类似做法。

11.3 如被要求,各成员须尽其所能采取合理措施,安排其境内的管理机构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咨询,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就以下问题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

11.3.1 管理机构或按技术法规开展合格评定的机构的建立;

11.3.2 满足技术法规要求的最佳方法。

11.4 如被要求,各成员须尽其所能采取合理措施,就在提出要求的成员境内,根据该国已采用的标准建立符合性评定机构问题,为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咨询,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

11.5 如被要求,各成员须就进入接受请求的成员境内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实施的符合性评定体系的步骤,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咨询,这些步骤是那些想进入上述体系的生产商必须采纳的。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

11.6 如被要求,是国际或区域性符合性评定体系的成员或参与其活动的各成员,须就加入或参与这些体系并为履行其义务而需要建立的机构和合法体制问题,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咨询,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

11.7 如被这样要求,各成员须鼓励其境内是国际或区域性符合性评定体系成员或参与其活动的机构,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咨询,并在建立机构从而使其境内的有关机构履行成员或参与者义务方面,考虑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

11.8 根据第 11.1 款至第 11.7 款的规定向其他成员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时,各成员须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需求。

第 12 条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2.1 各成员须按下述条款以及本协议的其他相关条款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有差别的

和更优惠的待遇。

12.2 各成员须特别注意本协议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并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国内以及执行本协议的机制安排方面的特殊发展、资金和贸易上的需要。

12.3 各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符合性评定程序时,须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发展、资金和贸易上的需要,以保证这些技术法规、标准和符合性评定程序不会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出口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12.4 各成员认识到,即使有现行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但在其特殊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下,发展中国家成员仍可采用某些技术法规、标准或符合性评定程序,以保护与其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本土技术、生产方法和加工工艺。因此,各成员认识到不应期望发展中国家成员采用不适合其发展、资金和贸易需要的国际标准作为其技术法规或标准、包括试验方法的基础。

12.5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各成员须尽其所能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符合性评定体系,以一种有助于所有成员中的相关机构,都能积极和有代表性地参加的方式组织和运作。

12.6 各成员须尽其所能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国际标准化机构,应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要求,审查并在可能时制定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有特殊利益的产品的国际标准的可能性。

12.7 根据第11条的规定,各成员须向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保证技术法规、标准及符合性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实施不会对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在确定技术援助的内容和条件时,须考虑到请求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所处的发展阶段。

12.8 各方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制定和应用技术法规、标准和符合性评定程序方面,会面临一些特殊问题,包括在组织机构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问题。各方也进一步认识到,各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的特殊发展和贸易需要以及他们的技术发展阶段,可能阻碍他们充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因而,各成员必须对此现实给予充分考虑。鉴此,为了保证各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够遵守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13条设立的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本协议中称“委员会”)被授权,应要求,准许给予特殊和有时限的全部或部分免除根据协议应履行的义务的例外。在考虑这种要求时,委员会须考虑该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制定和应用技术法规、标准及符合性评定程序方面的特殊问题,该国的特殊发展和贸易需要,以及可能阻碍他们充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技术发展阶段问题。委员会须特别考虑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

12.9 在磋商过程中,各发达国家成员必须记住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标准、技术法规和符合性评定程序实践中的特殊困难,以及他们尽力在这些领域援助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愿望,各发达国家要考虑发展中国家在经费、贸易和发展方面的特殊需要。

12.10 委员会应定期检查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按本协议规定的给予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问题。